



# 质 量 动 态

中安质环质量部 2019 年 6-7 月刊 (总第 74 期)

---

## 目 录

质量通报.....	2
学习园地.....	10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正后的 9 点变化.....	26



# 质量通报

## 1、广州晶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 初审

认证范围：生物技术（细胞转染剂）的开发及服务。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审核组成员：组长：孙枫婷 组员：刘锋、刘明

审核时间：2019-04-19 08:00 至 2019-04-19 17:00

通报内容：

- 1) 材料（确认表、审核报告、排污许可证，手册）描述审核现场地址不明确，不一致；
- 2) 监视测量设备未审；理化指标有：PH 值、密度、残留，需要监测设备；
- 3) 企标（外观）未满足输入（产品状态）；转染效率描述是否合适，测试报告不合格，无型检报告；
- 4) 测试报告缺少：编号、日期、测试人、审批人；
- 5) 高压蒸汽灭菌器未审；
- 6) 实验室配备洗眼器，个人防护护目镜，未审核关注；
- 7) 应急物资（防火、防毒、防蚀、医疗救治）准备不限；实验室温度、湿度、通风应有明确规定；
- 8) 实验室人员操作是否合格、防护是否合格、废弃物处理是否合格，未见抽样审核记录；
- 9) 设计输出不完整不明确，产品、产品制作技术、顾客不明确，少安全评价数据；
- 10) 采购物资是否存在需审批的材料，是否有许可要求，未记录。

## 2、广州创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EMS、OHSMS 初审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审核组成员：组长：李卫华 组员：李晓强、祁茂堂、杨爱玉（一阶段审核）

组长：李卫华 组员：李晓强、祁茂堂、杨爱玉（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9-05-02 08:00 至 2019-05-02 17:00（一阶段审核）

2019-05-20 08:00 至 2019-05-22 17:00（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不符合报告审核准则：ISO19001：:2015 不符；
- 2) 审核计划一、二阶段各部门时间未分开；
- 3) 工程部、行政部、经营部有旧版职安条款（过程要求）号不符；
- 4) 项目部未见“三宝、四口、五临边”检查描述。

## 3、延安市惠泽监理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HSE 监审 2

认证范围：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Q/SY 1002.1-2013

审核组成员：组长：耿友法 组员：赵强强

审核时间：2019-05-24 08:00 至 2019-05-25 17:00

通报内容：

- 1) 审核计划无审核方专用章；
- 2) 漏排漏审：5.6.4 事故事件管理、5.6.5 记录控制；
- 3) 技术专家现场审核培训表，培训人、被培训人均均为赵强强；
- 4) 5.5.2 审核少组织应对承包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风险、对承办方提供活动、产品或服务的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其健康、安全与环境绩效进行评价的描述；

- 5) 无四合一硫化氢气体检测仪校验报告及无不符合报告整改证据;
- 6) 无受审方特种设备现场验证记录。

#### 4、广东天骄建材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OHSMS、EMS 初审

认证范围：生产许可范围内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及服务。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28001-2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审核组成员：组长：肖云 (一阶段审核)

组长：肖云 组员：孙枫婷、李积君、刘兰苑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9-05-25 08:00 至 2019-05-26 17:00 (一阶段审核)

2019-06-01 08:00 至 2019-06-02 17:00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审核报告、审核日期有误；
- 2) 83 条款不适用，无理由；
- 3) 重大危险源，少有毒废气对人员的伤害，少特种设备（叉车、锅炉）意外事故对人员的伤害；
- 4) 供应商少评价、纠正材料，供应产品描述不足，少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安全技术数据等；
- 5) 少消防部门消防验收、检查的审核记录。

#### 5、深圳市铨田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路灯、投光灯、灯管、工矿灯的生产及服务（仅限外销）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审核组成员：组长：江瑾 组员：黄辉

审核时间：2019-06-10 08:00 至 2019-06-11 12:00

通报内容：

- 1) 文审报告审核结论日期 2. 19. 6. 1 复审日期 2. 18. 6. 1 无复审意见;
- 2) 管理部漏审 8. 5. 2/4 (计划安排);
- 3) 品质部未见矿灯产品成品检验;
- 4) 工矿灯无矿用产品标志证书。

## 6、天津开发区东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EMS、OHSMS 初审

认证范围：(许可证范围内) 汽油、柴油的零售及服务。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ISO 45001:2018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张春生 组员：李红、王汉民 (一阶段审核)

组长：张春生 组员：罗庆臻、王丽坤、曲素娅、贾长玉、李红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9-05-31 08:00 至 2019-06-01 17:00 (一阶段审核)

2019-06-16 08:00 至 2019-06-17 17:00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无一阶段审核任务通知单;
- 2) 文审报告无复审意见，少 S5. 4 评审;
- 3) 手册少 S5. 4 和 S8. 1. 3;
- 4) 法规清单未更新 18 号噪声污染防治法，3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 5) 领导层将 S9. 1. 1 写成 4. 5. 1，S9. 3 写成 4. 6;
- 6) 市场部将 S6. 1. 2 写成 4. 3. 1;
- 7) 市场部计划安排曲素娅审核，未见其参与审核;
- 8) 财务部漏写 E/S8. 1;
- 9) 生产部现场将 S8. 1 写成 4. 4. 6;
- 10) 审核报告第 10 条未详细描述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如废气排放、受限空间的控制方法、措施及效果;

## 7、南京睿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 初审

认证范围：机械、钣金加工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审核组成员：组长：赵贵珍 组员：刘力

审核时间：2019-06-20 08:00 至 2019-06-21 12:00

通报内容：

- 1) 专业培训：只有 Q17D 专业老师的培训；无 Q29B 专业老师的培训记录；
- 2) 审核计划：生技部、品质部涉及 Q17D、Q29B 两个专业，只安排了 Q17D 专业审核员、缺 Q29B 专业。审核计划和对应的审核记录需要完善；
- 3) 未见两份不符合报告纠正措施实施的证据。

## 8、佛山市顺德区吉器电子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 初审

认证范围：发泡胶包装制品的生产和服务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审核组成员：组长：叶芳 组员：张丽云 （一阶段审核）

组长：叶芳 组员：张丽云、李宏科（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2019-06-29 08:00 至 2019-06-29 12:00 （一阶段审核）

2019-07-06 08:00 至 2019-07-07 12:00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无一阶段审核任务通知单；
- 2) 一阶段审核记录生产部车间行政部属虚假审核日期：2019年4月17日，审核人员：丁晓燕，生产产品：固定式通用灯具；与审核任务通知单不一致；
- 3) 技术部 7.1.5 未写明计量器具体校验日期和有效期；
- 4) 不符合报告无纠正措施验证结论；
- 5) 审核报告第 9 条未具体描述关键过程：焊接、耐压测试、阻值测试的参数及控制措施。

6) 审核报告封面时间不对, 第 13 条不符合不正确。

## 9、深圳市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EMS、OHSMS 初审

认证范围: 安检设备及配套器材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审核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28001-2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 黄辉 (一阶段审核)

组长: 黄辉 组员: 鄢盛伟、王道虎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 2019-07-02 08:00 至 2019-07-03 12:00 (一阶段审核)

2019-07-07 08:00 至 2019-07-09 17:00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行政部漏审 E10.2;
- 2) 财务部漏审 E6.2、S4.3.3;
- 3) 无环境绩效检测报告;
- 4) 法规清单未更新: 职业病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审核报告第 13 条未描述产品发行的国家标准如: GB15208-1/GB15210;
- 6) 未提供防撞路障、车底安全检测系统的产品检验报告;
- 7) 公正性声明, 无组长手签;
- 8) 现场培训表时间不对。

## 10、浙江和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 再认证

认证范围: 500KV 及以下高低压绝缘子的生产和服务。

审核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审核组成员: 组长: 方国建 组员: 耿洁

审核时间: 2019-07-08 08:00 至 2019-07-08 17:00

通报内容:

- 1) 质检部 7.1.5 少电性能计量器具校验证证书审核如电压表电流表电阻表;
- 2) 质量部 8.6 无低压绝缘子产品检验;
- 3) 审核报告第 9 条未具体描述关键过程组装的控制措施;
- 4) 无近期产品检验报告的抽查审核记录;
- 5) 末次会议记录应是在认证注册。

## 11、江苏坤辰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OHSMS 初审

认证范围: 电液动设备(液压推杆、电液动散装料闸门、液压启闭机、电液动犁式卸料器等)、卸料车、钢闸门、起升机构等生产、加工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 GB/T 28001-2011

审核组成员: 组长: 陈明珍 (一阶段审核)

组长: 陈明珍 组员: 左冬梅、沈献宁 (二阶段审核)

审核时间: 2019-07-04 08:00 至 2019-07-04 17:00 (一阶段审核、非现场)

2019-07-12 08:00 至 2019-07-13 17:00 (二阶段审核)

通报内容:

- 1) 无非现场审核审批表;
- 2) 法规清单未更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有害接触限值;
- 3) 现场审核专业指导培训表无 S18A 专业审核;
- 4) 生技部、车间、质检部; 计划、审核记录少 S18A 专业审核;

## 12、扬州万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EMS、OHSMS 监审 2

认证范围: 单(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系列、单(三)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系列、单(三)相智能电能表系列、单(三)相电子式费控电能表系列、

防松紧固件和智能水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28001-2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审核组成员：组长：陈新 组员：陈明珍、王修明、石荣

审核时间：2019-07-01 08:00 至 2019-07-02 17:00

通报内容：

- 1) 质量部少 Q17B/E17B/S17B 专业审核；
- 2) 现场审核专业指导培训表，其中注塑为关键过程与企业不符；
- 3) 审核费用领取单无“石荣”费用，也未说明；
- 4) 质检部 8.6 无防松紧固件产品检验；
- 5) 审核报告第 7 条未描述近年设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第 9 条注塑为关键过程与实际不符。

### 13、汕头市永成油墨有限公司审核问题

#### ✧ QMS、EMS、OHSMS 监审 2

认证范围：印刷类油墨、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的生产及相关活动。

审核依据：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28001-201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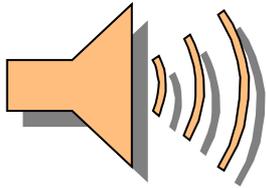
审核组成员：组长：李将华 组员：肖建强、李永庆

审核时间：2019-07-10 08:00 至 2019-07-12 12:00

通报内容：

- 1) （不符合报告 1）“6 月份未对砂磨机、分散机进行保养”事实不清，判断不完整，少企业规定；
- 2) （不符合报告 2）“不能提供对供方施加影响的记录”与上次不符合相似，且纠正验证结论为无类似情况发生；
- 3) （不符合报告 2）“少供方评价”，纠正材料，评价未完成；
- 4) 对仓库的审核记录表明，有堆高限，但未记录如何规定的，无现场抽样审核记录；
- 5) 生产现场未抽样审核可燃气体探测器：标识、位置；

6) 未记录消防检查情况：日期、问题、整改。



## 学习园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 第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玉普

2019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管理部决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事故风险评估”修改为“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将第三款中的“事故风险评估结论”修改为“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七、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八、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将第三项修改为：“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在第三十三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十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修改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删除第五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并修改为“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将第七项改为第六项。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的“风险评估”修改为“风险辨识、评估”；删除第三项；将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分别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并修改为“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在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修改为“应急管理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修正后的9点变化

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发布了2号令，对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正。对原88号令修正后的9点变化进行一个梳理和总结，方便大家对新办法的理解。

### 1. 依据的变化

本次修正在第一条中的依据中增加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该行政法规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正的部分内容便是依据该行政法规进行了调整。

## 2. 调整名称，规范用语

本次修正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随着去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因此，本次修正调整了部门的名称是理所应当。

另外，在部门前增加“人民政府”四个字，是规范用语的体现。如我们常见的某某市下设高新区或经济开发区等，区内下设应急管理局（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述这些区若不是行政区，则其行使行政职能的一般是人民政府在该区的派出机构，则其不是独立的行政主体，除非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否则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力。因此，在在部门前增加“人民政府”四个字是规范用语的体现。

## 3. 应急预案评审范围的调整

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的生产经营单位中，删除了“建筑施工企业”，增加了“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 4. 应急预案备案范围和级别的调整

原 88 号令要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1) 本次修正对需要进行备案的单位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仅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备案。

2) 若是非央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4) 央企的备案要求有所不同，央企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至少要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 5. 应急预案演练频次的调整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本次修正将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中的“定期”进行了量化，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同时，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等的演练频次进一步提升，要求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6. 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

本次修正明确了对高危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中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因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考虑将该条款要求纳入今后的执法检查内容中。

## 7. 调整了模棱两可的说法

本次修正，对原 88 号令实际实施过程中无法落地执行的条款进行了调整或删除。如第三十六条中，原要求中一款“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在这里，没有定义也无法界定哪些信息属于其他重要信息，因此也就无法有效落地执行。本次修订，将此款删除。

明确了第二十六条中的“有关部门”，为“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8. 依法公开的要求

本次修正，几处均提到了公开。如：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应急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 9. 罚则的变化

对于预案未按要求备案，罚则的调整如下：

1) 由责令限期改正+可处罚，更改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再处罚。

2) 增加了罚款金额，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更改为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3) 扩大了罚款范围，除了对单位进行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